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食安处〔2021〕26号

当事人：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1L06859353G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温亚尔乡供销社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占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1197705213991
联系电话：1899757383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伊宁县温亚尔乡上温亚尔村上温亚尔路东四巷
23号

2021年5月30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伊宁县边境经济合作区胡秋杰便利店，对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生产的（产品名称：原味瓜子，商标：玛依木，规格型号：1kg/袋，生产日期：2021-05-20，质量等级：/）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报告（GC21650011830230688）显示，被抽检瓜子的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该厂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GC21650011830230688）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我局于7月12日立案调查。现场检查库房里没有发现5月20日生产的该批次瓜子，未采取扣押强制措施，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进一步调查，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于2021年5月20日生产的瓜子有生产记录，5月20日生产原料100公斤，全生产的玛依木1公

斤装，生产100袋，库房里已无库存，截止案发，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共销售100袋，销售价是15元/袋，违法所得1500元。针对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向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对该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经营者马占虎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违法事实；证据二：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马占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情况；证据三：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GC21650011830230688）复印件1份，证明抽检不合格；证据四：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生产销售事实。

我局于2021年7月25日对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县市监食安处告[2021]26号）、（伊县市监食安处听[2021]26号），截至7月31日，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未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的规定。

鉴于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在案件调查中，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且能深刻认识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态度诚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2、处以罚款50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1巷357号，账号：300603000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